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畢業製作分組及審查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宗旨

- (一)培養獨立積極之創作態度，開拓藝術視野與宏觀思維。
- (二)提升美術專業知能，以實務印證學理，與文創產業接軌。
- (三)展現學習總和成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二、負責單位

- (一)系辦公室：場地協調、文件資料收取、公文函發送。
- (二)畢籌會：規劃審查場次排序、時間、地點、造冊列表，統籌聯合展出事宜。
- (三)為使畢籌會事務可於學年開始即順利進行，畢籌會組織幹部名單應於畢業前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出，並參與協助應屆畢籌會各項事務之進行，以達畢籌會於事務經驗之交接與傳承。

三、為培養學生具備從事畢業製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進而提昇學生畢業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凡教授相關課程之教師，均需在授課前先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測驗並取得證明。

四、畢業當年第一學期須完成網路教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內容「避免抄襲或剽竊」等單元，共6小時，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107學年度起適用)

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納入「學生畢業製作課程」之教學進度，載明於課程大綱，並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測驗，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併納入成績計算，配分比率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經系務會議報告後，紀錄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六、分組

- (一)畢業前一學年下學期，填選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志願排序，未填滿志願排序欄位者，須待分組作業完畢時，以遞補方式安排。
- (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6至12位為原則排序參酌標準如下：

1. 志願表。
2. 若有老師志願組別超出限制人數，由以下參酌標準排序：
 - (1) 有指定專業科目成績之老師：採計指導老師指定至少兩門以上專業科目平均成績。
 - (2) 無指定專業科目成績之老師：採計學生入學至最近前一學期(轉學生亦同)之歷年學術科目總成績平均(不含輔系)。
- (三) 分組結果公告後，欲換組者須於一週內覓得同意互換之對象，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復學或延修生派分原指導老師組別為原則。
- (五) 指導老師有指導畢業創作，輔導學生策展、專刊編輯、聯合展及配合畢籌會統籌事宜之責任。
- (六) 畢業生有參加作品審查、印製專刊、聯合展和小組展覽活動之義務，如有規避情形且經輔導無效者，指導老師應列入畢業製作成績評量，予以不及格考核。

七、初審

- (一) 每位學生須提出五件作品參加初審，連作以一件計，特殊情形另議；未按時報名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予審查。
- (二) 採公開展示方式進行審查。
- (三) 敦聘全體畢業製作指導老師擔任評審委員，若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評審委員缺額得由系主任協調指派其他老師遞補。
- (四)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四週內完成。
- (五) 評審方式以「通過」、「不通過」為評比，並勾選總審入圍推薦，指導老師推薦指導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
- (六) 參加初審之作品，經五位(含)以上評審委員勾選為「不予展出作品」，其作品將不得於聯合展及小組展覽展出。
- (七) 總審入圍名單由審查委員開會決定之，如有特殊情形得於會議中提案討論。

八、重審

- (一) 審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比為不通過者，須於初審二週內修改或提出新作品五件(含初審之五件作品)以上進行重審。
- (二) 由總召集人會同系主任邀請三位(含)以上畢業製作指導老師或重審學生指導老師擔任審查委員。
- (三) 重審仍未通過者，畢業製作成績評量以不及格考核。

九、總審

- (一)設「特優獎」、「優等獎」。
- (二)總審時間訂於初審結果公布後二週內完成。
- (三)採公開展示方式進行，每位被推薦入圍者須提出五件(含)以上代表作品參加總審。
- (四)由系主任邀請校外專業人士二或三位及全體畢業製作指導老師擔任審查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五)從被推薦入圍者中，由審查委員合議選出「特優獎」及「優等獎」。
- (六)由系辦公室製作獎狀，於公開儀式中請主任頒贈以為表彰。

十、專刊印製與授權被推薦入圍者須簽署系務相關宣傳或專刊印刷用途之授權書，連同作品印刷用電子檔送交畢籌會。

十一、展覽及學術交流

(一)聯合展

1. 參展作品順位

- (1)獲「特優獎」、「優等獎」者。
- (2)獲初審、重審通過者。
- (3)作品須經指導老師認可，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佈展輔導老師會同總召集人、系主任與指導老師、作者協商。

2. 佈展輔導老師得視展場效果取捨展出作品。

3 經費：校補助款、畢籌會。

(二)小組展

1. 參展作品須通過初審且經指導老師認可。

2. 作品須經指導老師認可，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總召集人會同系主任與指導老師、作者協商。

3. 經費：參展者

十二、學生參加初審、重審、總審、聯合展及小組展之作品，如有疑似抄襲、剽竊、挪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形發生時，得由系主任敦聘二或三位校內外專業人士評議認定確立後，經總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討論決議，記一次大過為懲戒，獲獎者並撤銷獎項，畢業製作成績評量予以不及格考核。

十三、本要點規範之相關事項視為畢業製作課程內容，凡修習本課程者均須配合，方可取得學分。

十四、本要點未臻事宜請參照「畢業製作及展覽事宜工作備忘錄」。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